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3〕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若羌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24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60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部门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部门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2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补助等方面。

二、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你部门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你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巴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6
	其中：自治区资金			1.2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5人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